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自1972年上市 股份代號：273

WILLIE

06

年報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要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主席報告書	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11
董事會報告	13
企業管治報告	19
獨立核數師報告	25
綜合收益表	26
綜合權益變動表	27
綜合資產負債表	28
資產負債表	29
綜合現金流轉表	30
財務報表附註	32
財務資料摘要	70
本集團持有之物業詳情	72

董事

執行董事

莊友衡 (主席)
金紫耀 (董事總經理)
盧更新 (營運總監)
王迎祥
王林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島敏晴
連慧儀
劉劍
岑明才
邱恩明

替任董事

李群貞
(盧更新之替任董事)

審核委員會

岑明才 (主席)
中島敏晴
連慧儀
邱恩明

薪酬委員會

王迎祥 (主席)
中島敏晴
邱恩明

合資格會計師

李群貞

公司秘書

李佩珊

核數師

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廣場34樓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滙中心32樓

主要往來銀行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註冊及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過戶處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投資者通訊中心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8樓
1806-1807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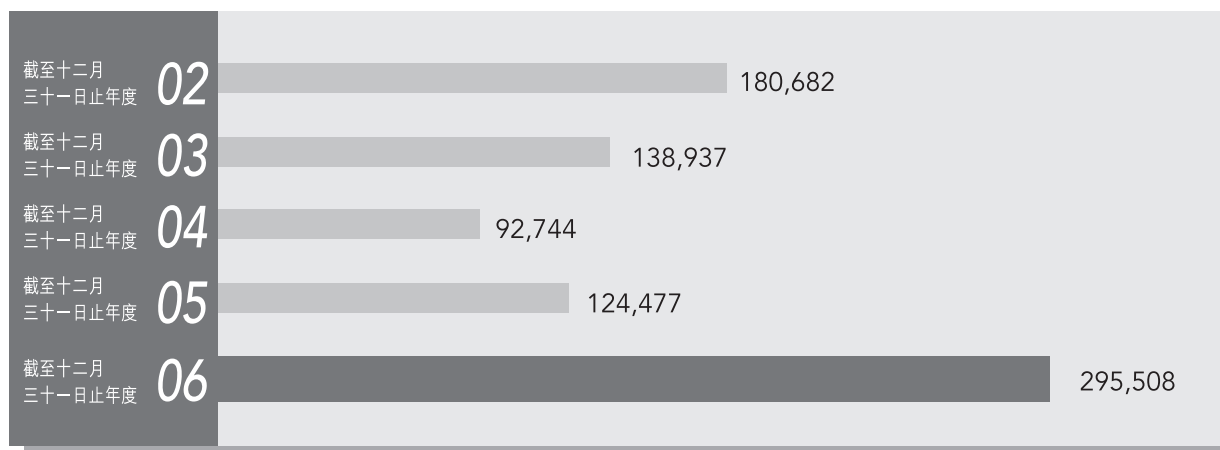
網址

<http://www.willie273.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willie/index.htm>

財務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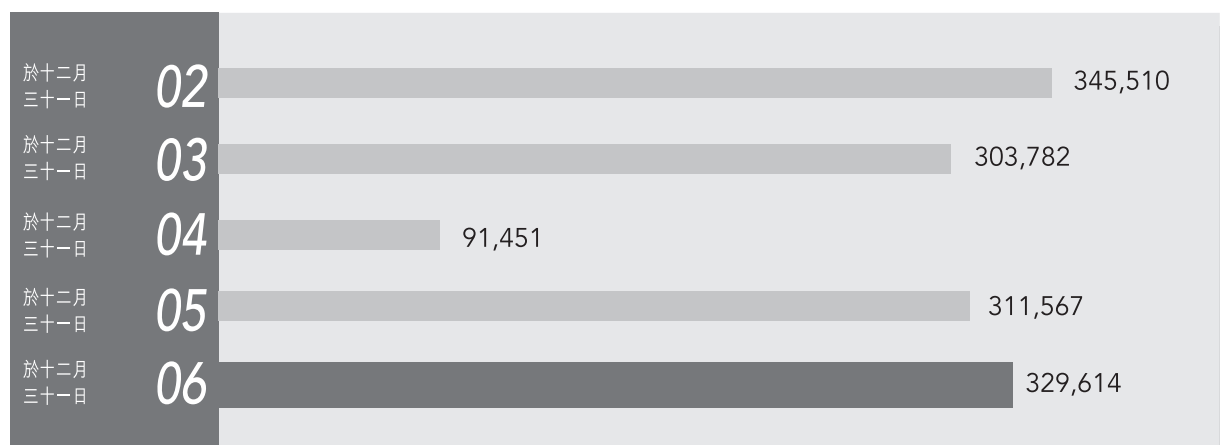
營業額摘要

(千港元)



淨資產值摘要

(千港元)



茲通告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滙中心30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續聘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以特別事項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作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
- (C) 董事根據(A)及(B)段之批准，而非(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的附帶權利認購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或(iii)根據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權力，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iv)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發行以股代息股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上述批准須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時。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其當時持股量之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要求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證券，而董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買有關證券必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進行；
- (B) (A)段之批准須加於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買其證券；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A)段之批准購買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證券總面值，不得多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時。」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按照及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面值，須加於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上，惟該附加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佩珊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滙中心32樓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莊友衡先生、金紫耀先生、盧更新先生、王迎祥先生及王林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島敏晴先生、連慧儀女士、劉劍先生、岑明才先生及邱恩明先生)組成。

附註：

1. 隨函附奉供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一名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出席同一股東會議。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屬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視情況而定)(文據上列名之人士須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即屬無效。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代其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彼乃有關股份之唯一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出席大會之持有人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回顧年度

本年度年報與過往幾年年報之觀感有所不同，而箇中原因是好的：閣下的公司已截然不同。而閣下欲知有何不同及本公司在新境況下之發展方向自是理所當然。

曾閱覽本人過往年度報告書之股東知悉本公司於過去二至三年間曾進行大型重組。本公司就此已作出重大行動以挽回投資者信心及長遠改善本公司之競爭力。由於在開始階段已了解到中國在國際市場上(尤其對香港本地經濟)將日益重要且漸具影響力，故本公司已改變業務模式，而本公司亦已作充分準備以抓緊中國市場湧現的商機並從中獲益。

作為本公司主席，本人銳意拓展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及本公司業務。本公司現已走出陰霾，而本人亦意識到股東於過往數年與本公司共渡難關，故本人衷心感激股東的耐心及支持。本公司現已邁向另一階段。本人將致力帶領本公司茁壯成長，本公司正竭盡全力引領業務走上正軌。

於二零零六年，本公司的焦點及計劃清晰，而本公司亦加強執行其商業策略。年內，董事會(「董事會」)及本人投注相當時間擴展聯繫網絡。本公司已聯絡潛在夥伴，亦收到無數投資建議。經過周詳評估，本公司選取了能提供可延續價值及增長且值得發展之若干項目。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本集團與王斌先生(TOM集團前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訂立協議，透過配售股份收購美投國際集團煤業投資控股公司(「美投國際」)之25%權益，王斌先生因此成為本公司之策略投資者。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本集團進一步收購美投國際額外25%權益。美投國際為一間在中國雲南省曲靖大為項目投資之公司。

董事會視天然資源及能源項目為中國主要及關鍵發展項目，增長潛力極大。董事會將於該方面繼續執行開拓商機的策略。於二零零七年二月，本公司宣佈與一個中國石油企業集團合作組成潛在合營企業，於前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蘊含豐富能源資源之郊區開採石油；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本公司亦再宣佈其於雲南省思茅市之一項潛在林業投資。上述項目均正進行評估或協商，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於此階段並無簽訂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而上述項目亦可能會或不會繼續進行。此外，董事會相信香港物業市場將繼續穩步上揚，尤其以豪宅為甚。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本公司宣佈註冊成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物業投資的控股公司，並收購位於上水金錢南路8號御林皇府森麻實徑6號屋之物業單位。

正當本公司評估潛在項目及夥伴的同時，交易對手亦會認真審查本公司。故本公司令潛在夥伴信賴本公司極為重要。鑑此，本公司藉出售非主要持有物業、無表現資產及長期債務票據，將資源集中於現金及流動資產上。於年內，本集團分別以75,000,000港元及100,000,000港元出售其於發德澳門投資國際有限公司及Hennabun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8%可換股票據之權益。本公司亦透過行使購股權籌得額外60,8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本集團以2,700,000港元出售其於九龍麗港城之唯一物業。

於二零零七年初，本公司分別透過以兩項合計1,873,000,000股新股份之股份配售、因轉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2,200,000,000股新股份、及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257,000,000股新股份，從而獲得約449,000,000港元額外資本並進一步加強其現金狀況。本公司已採取所需措施為本公司發展打好基礎。

業績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營業額為295,500,000港元，較去年之124,500,000港元增加137.3%。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年內出售上市投資增加所致。本年度之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114,800,000港元；去年則為虧損131,700,000港元。本年度之每股虧損為0.034港元；去年則為0.064港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政策。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完成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224,408,635股新股份，籌得額外權益總額約60,800,000港元。此外，本公司已發行250,000,000股新股份，以支付投資美投國際25%初期股權所需之66,250,000港元之收購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權益為329,6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311,6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流動資產為217,1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8,9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流動資產則為47,6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11,4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得以維持7.1%之低負債權益比率（按借貸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流動比率為14.79倍；而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分別為5.9%及3.52倍。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為23,3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銀行借款18,400,000港元)。本集團之23,300,000港元銀行及其他借款中，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有32.2%；須於一年至兩年內償還的有11.7%；須於兩年至五年內償還的有32.5%；須於五年後償還的有23.6%。本集團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之利率乃參照最優惠利率計算及以港元為單位。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及銀行結餘均以港元結算，故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極低。

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合共為27,7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0,800,000港元)之若干資產，作為銀行批予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公司之或然負債為本公司分別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取得銀行融資額20,4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8,000,000港元)及30,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0,000,000港元)而向銀行提出之擔保，有關或然負債並無於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該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已動用之融資額分別為18,3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8,400,000港元)及24,5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1,400,000港元)。

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25名僱員(二零零五年：24名)。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當時之市場標準釐定僱員之酬金。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公積金及購股權計劃。

致謝

本公司前景商機蓬勃。本人謹此感謝各位董事及僱員之貢獻及努力。本公司亦感謝各位股東，在本公司進入相信會是令人振奮之發展階段之際，對本公司抱有信心及繼續給予支持。

董事會亦謹此歡迎王林先生、劉劍先生、岑明才先生及邱恩明先生加入董事會，而董事會亦謹此表揚林炳昌先生及繆希先生於任期內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

主席

莊友衡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執行董事

莊友衡先生，現年51歲，於二零零二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彼持有美國南加州大學石油工程學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企業財務及發展工作方面積逾十四年經驗。

金紫耀先生，現年36歲，於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彼持有美國三藩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房地產投資、管理及開發業務方面積逾十七年經驗。彼亦於香港上市公司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更新先生，現年53歲，於二零零二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並為本公司營運總監。彼持有美國印第安納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金融、投資及銀行工作方面積逾二十七年經驗。

王迎祥先生，現年56歲，於二零零二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持有英國倫敦大學化學工程學士學位，於銀行及投資工作方面積逾二十七年經驗。

王林先生，現年52歲，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本公司董事。彼於雲南廣播電視大學修讀電子學。彼為經濟師，於會計及財務方面積逾三十年之豐富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島敏晴先生，現年70歲，於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持有日本東京早稻田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工作方面積逾四十三年經驗。彼亦於香港上市公司萊福資本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

連慧儀女士，現年43歲，於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大學取得中國法律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彼自一九九四年起為香港之執業律師，及自一九九六年起註冊為英格蘭及威爾斯之律師。彼為連慧儀律師事務所之創辦人。

劉劍先生，現年38歲，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復旦大學電機工程學士學位，並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吉林大學中國法律碩士學位。彼現職為高級經濟師，從事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業務逾十四年經驗。彼現為位於北京的世紀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副總裁。

岑明才先生，現年56歲，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本公司董事。持有香港大學法律系(榮譽)學士學位。彼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及英格蘭及威爾斯高等法院之執業律師。彼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期間出任科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公開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再調任為科維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恩明先生，現年38歲，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本公司董事。彼持有美國碩士學位(主修日本商業研究)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為香港及美國之註冊會計師，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邱先生於核數、會計、稅務、公司秘書、企業財務及財務管理累積逾十年經驗。

高級管理層

李群貞女士，現年47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合資格會計師，彼並為盧更新先生之替任董事。彼持有英國伯明翰大學商業學(會計)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財務及會計工作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

董事會全人謹此提呈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透過其多間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證券買賣投資、投資於與能源有關之業務，以及收購、勘探及開發天然資源。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主要業務之詳情及其他資料，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及18。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6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損獻

年內，本集團作出為數115,387港元慈善捐獻。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第70及71頁。

投資物業及固定資產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及固定資產於年內之重大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及16。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物業詳情載於第72頁。

借款

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銀行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年內，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授出561,408,635份購股權，行使224,408,635份購股權及註銷80,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257,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或類似權利

除財務報表附註25所載列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類似權利。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莊友衡

金紫耀

盧更新

王迎祥

王林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島敏晴

連慧儀

劉劍

岑明才

邱恩明

林炳昌

繆希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獲委任)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辭任)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辭任)

替任董事

李群貞

(盧更新之替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20條，盧更新先生、王迎祥先生及中島敏晴先生即將輪值告退，惟合乎資格並願意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0條，王林先生、岑明才先生及邱恩明先生即將退任，惟合乎資格並願意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根據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董事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該日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其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每股面值0.1港元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普通股之數目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王迎祥	25,736,000	—	0.73%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任何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於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亦無擁有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財務報表附註25所載有關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度止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為訂約方，而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其他重大合約。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已獲知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之已發行普通股、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之權益

	所持每股 0.1港元 普通股之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550,808,000	15.71%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180,259,363	5.14%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176,456,000	5.03%
王斌(附註1)	250,000,000	7.13%

附註1：王斌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王林先生之兄弟。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並無獲知會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任何其他權益。

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為所有僱員提供一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該計劃，僱主及僱員各自須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向計劃作出供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營業總額及購買總額分別佔本集團之營業總額及購買總額少於30%。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部分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優先認股權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認股權之規定，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核數師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重新委任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英國特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友衡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為本公司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所有守財條文之規定。

本公司將適時檢討及更新現行之企業管治守則，以符合守則之規定。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述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董事會及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由十名成員組成，彼等於截至本報告日期擔任之職位如下：

執行董事

莊友衡 （主席）
金紫耀 （董事總經理）
盧更新 （營運總監）
王迎祥
王林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島敏晴
連慧儀
劉劍
岑明才
邱恩明

替任董事

李群貞 （盧更新之替任董事）

有關董事背景及資格之詳情，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第11頁及第12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全體董事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所有重大事項及事務均付出極大關注、充足時間及精神。各執行董事於其職位上已累積豐富及寶貴之經驗，從而確保彼等能以快捷有效之方式履行其誠信責任。董事會概無成員於任何方面之任何情況下有任何關係。

為提高本公司企業管治之透明度及獨立性，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誠信責任已作區分，並非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負責管理董事會及對外企業通訊，董事總經理則負責日常營運，包括但不限於落實本公司之整體策略。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之利益，獲委任履行彼等之職務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擁有豐富相關經驗及資格。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由本公司按特定書面條款委任。

本公司已接獲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已評估彼等之獨立性，並確定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獨立人士。

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舉行了七次全體董事大會。董事會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執行董事	出席率
莊友衡	6/7
金紫耀	7/7
盧更新	7/7
王迎祥	6/7
王林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獲委任)	3/4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島敏晴	7/7
連慧儀	6/7
劉劍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6/7
岑明才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獲委任)	2/2
邱思明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	0/0
林炳昌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辭任)	2/3
繆希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辭任)	5/7

除上述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舉行之常規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亦舉行了特別會議以討論任何須要彼等決策之事宜。各董事會會議之通告及其議程之詳情已提早送交董事會，而各董事會會議之會議紀錄則於會議後七天內送交董事。

董事培訓

每名獲新委任之董事均獲提供全面、正式之入職介紹，以確保其可適當掌握業務及其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法規之職務及責任。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成立。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務包括就本公司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參考本公司不時決定之公司目標及目的檢討所有執行董事之特別薪酬方案。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包括：

王迎祥（主席）
中島敏晴
邱恩明

薪酬委員會所採納之職權範圍乃符合守則條文B.1.3.之規定。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舉行了四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
王迎祥	4/4
中島敏晴	4/4
邱恩明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	1/1
繆希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辭任)	3/3

年內，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所有員工及新委任董事之薪酬方案。

董事之提名

本公司並無提名委員會。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董事會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成員。獲甄選及推薦之候選人均為具有豐富經驗及才幹之人士，且能按照上市公司董事所須達到之標準，履行誠信責任及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之責任。委任新董事之建議，乃連同其學歷、專業資格及相關工作經驗之詳細資料呈交予董事會，以在委任過程中作決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而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年內，董事會舉行了六次會議，以批准董事之辭任及委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三年一月成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不時與本公司管理層溝通，包括但不限於檢討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以及本公司之中期及年度業績。截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屬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

岑明才（主席）
 中島敏晴
 連慧儀
 邱恩明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舉行了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
中島敏晴	4/4
連慧儀	4/4
岑明才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獲委任) 2/2
邱恩明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 0/0
林炳昌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辭任) 1/1
繆希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辭任) 4/4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

外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議外聘核數師之任命及檢討外聘核數師提供之任何非核數服務。年內，本公司已向本公司核數師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支付1,135,000港元及136,000港元，作為彼等提供核數服務及審閱就通函所述主要交易之財務資料之酬金。

內部監控

適當之內部監控不僅促進營運效能與效率、確保遵守法例及法規，更重要的是，能有助減低本公司須承擔之風險。本公司致力確定、監察及管理與其業務相關之風險，並實施有效而可行之監控系統。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每年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評估範圍涵蓋所有重要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營運及守規監控。

董事及核數師對賬目之責任

董事及核數師之責任載於本年報第25頁。董事確認須負責編製每個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之財政狀況，以及向股東呈報中期業績、年度財務報表及公佈。董事旨在向股東呈列對本公司現況及前景之公平合理評估，以及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資料。由於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與若干事件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因素，而該等事件或情況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投下重大疑惑，因此，董事會仍然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

與股東之溝通

在股東大會上，主席已就每項重大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

本公司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在該等委員會之主席缺席時，另有一名委員會成員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回答提問。

以投票方式表決

為確保遵守投票表決程序之規定，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1條，告知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以及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

代表董事會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金紫耀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

Moores Rowland Mazars

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

致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26頁至第69頁之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貴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轉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該等財務報表。此項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不論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之審核，對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之報告乃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僅向閣下作出，且並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責任。吾等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操守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保證財務報表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吾等之判斷，包括評估財務報表不論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吾等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於有關情況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監控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董事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之審核憑證為充足及適當，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反映貴集團及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轉，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295,508	124,477
其他收入	7	12,694	8,605
已售持作買賣投資成本		(293,316)	(133,475)
折舊支出		(1,155)	(1,307)
僱員福利支出		(9,155)	(9,565)
其他經營支出		(15,233)	(27,500)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撥回		—	75,036
一間聯營公司欠款之減值虧損		—	(75,000)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虧損)/溢利		(143)	5,92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虧損	18(c)	(31,000)	—
出售一項非上市投資之溢利		—	20,528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溢利	18(a)(i)	8,429	1,406
視作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	(13,331)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8(e)	(79,010)	(99,351)
融資成本	10	(2,380)	(8,163)
除稅前虧損	9	(114,761)	(131,715)
稅項	12	—	—
年內虧損	13	(114,761)	(131,715)
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114,761)	(131,715)
每股虧損 - 基本	14	(3.4仙)	(6.4仙)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於一月一日之權益總額	311,567	91,451
發行新股，扣除開支	66,150	122,464
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	1,867
就轉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股份	—	201,69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60,759	25,810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	5,899	—
年內虧損	(114,761)	(131,715)
年終結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總額	329,614	311,567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5	7,200	9,65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2,977	22,391
聯營公司權益	18	98,118	238,549
其他財務資產	19	—	7,143
		128,295	277,733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20	118,818	13,626
應收貸款	21	103,529	40,280
其他應收款項		1,631	1,138
現金及現金等值		8,878	11,420
		232,856	66,46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8,242	14,231
計息借款之即期部分	22	7,507	4,629
		15,749	18,860
淨流動資產			
		217,107	47,604
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			
		345,402	325,337
非流動負債			
長期計息借款	22	15,788	13,770
淨資產			
		329,614	311,567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3	350,649	303,209
儲備	24	(21,035)	8,358
權益總額			
		329,614	311,567

由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載

董事
莊友衡

董事
金紫耀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權益	17	234,227	425,719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21	19,330	40,280
其他應收款項		579	708
現金及現金等值		8,425	10,375
		28,334	51,36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495	1,490
欠附屬公司款項	17	16,775	125,764
計息借款	22	5,000	—
		23,270	127,254
淨流動資產(負債)		5,064	(75,891)
淨資產		239,291	349,828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3	350,649	303,209
儲備	24	(111,358)	46,619
權益總額		239,291	349,828

由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載

董事
莊友衡

董事
金紫耀

綜合現金流轉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114,761)	(131,715)
折舊支出		1,155	1,307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撥回		—	(75,036)
一間聯營公司欠款之減值虧損		—	75,000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15	(570)	(400)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開支		2,380	3,595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支出		—	4,568
一間聯營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利息收入		(4,680)	(7,124)
持作買賣投資股息收入		(80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91)	(119)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490	237
呆壞賬準備撥回		—	(5,050)
出售一項非上市投資之溢利		—	(20,528)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溢利		(8,429)	(1,406)
視作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	13,331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虧損(溢利)		143	(5,92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虧損		31,000	—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		5,899	—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79,010	99,351
營運資金變動：			
應收貸款		(63,249)	(57,844)
其他應收款項		(493)	2,399
持作買賣投資		(105,192)	(10,724)
其他應付款項		(6,163)	1,517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		(184,552)	(114,566)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利息收入		4,680	2,958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179,872)	(111,608)

綜合現金流轉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801	—
購買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69,900)	(50,0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025)	(1,8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575	273
出售投資物業之所得款項		2,530	2,443
出售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26	7,000	24,720
出售其他證券之所得款項		—	38,00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		100,000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所得款項		75,000	—
贖回一間聯營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	25,300
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113,981	38,924
融資活動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股份發行成本		(100)	—
發行股份所獲取之現金		—	122,464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60,759	25,810
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	1,867
新造銀行貸款		5,600	—
新造其他貸款	22	45,000	77,000
發行可換股票據		—	98,000
償還銀行貸款		(5,704)	(13,655)
償還其他貸款	22	(40,000)	(173,080)
贖回可換股票據		—	(53,000)
支付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2,206)	(11,087)
支付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	(878)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63,349	73,441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減少)增加淨額		(2,542)	757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1,420	10,663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8,878	11,420

1. 一般事項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本集團採納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財務擔保合約」外，本年度採納之會計政策與去年所採納者一致。採納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於該等財務報表授權日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本年度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之影響，惟目前尚未能指出該等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持作買賣投資則以公平值計算，有關詳情載於下文之主要會計政策內。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

於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其業績乃由購入生效日期開始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以適用者為準）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一切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有權監督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取得利益之實體。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投資賬面值按個別投資項目撇減至其可收回款額。而附屬公司之業績則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之股息列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惟聯營公司並非本集團旗下之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最初按成本入賬，其後按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淨資產作出收購後調整減個別投資價值之任何減值。倘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該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就該聯營公司作出擔保責任。

商譽

收購產生之商譽最初按成本，即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差額計算。收購附屬公司之商譽乃確認為獨立資產。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實體之商譽則計入聯營公司或合營實體之權益內。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本集團每年均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時，則須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為方便進行減值測試或釐定出售之盈虧，商譽被撥入產生現金收益單位。商譽減值虧損將不予撥回。

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逾收購成本之差額經重估後將即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業主或融資租約項下承租人為收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土地及／或樓宇，並以其於結算日之公平值列賬。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盈虧乃計入其所產生期間之收益表內。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物業乃為收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並應用公平值模式，則該物業權將分類為投資物業並以之入賬。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根據持有認可專業資格及近期在有關之估物業之地區及類別有經驗之獨立估值師之估值，或根據市值(即於自願買家及自願賣家在適當市場推廣後，雙方在知情、審慎且不受脅迫之情況下，於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買賣物業之估計金額)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可投入運作及運至現址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費用。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才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在其產生之年度於收益表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報廢或出售時，其產生之盈虧乃根據預計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算，並於收益表內列作收入或支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於其自可供使用後起計之估計可用年限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以下折舊年率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準備：

租約土地	按餘下租約期
樓宇	4%
租約物業裝修	10%-20%
傢俬及裝置	10%-20%
辦公室設備	33 $\frac{1}{3}$ %
汽車	25%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倘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則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將按貿易日之基準於資產負債表確認。

持作買賣投資

持作買賣投資乃於每個報告日期按公平值計算。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及虧損均計入期內之收益表。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財務資產，其於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且無持作買賣用途。其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算，惟倘應收款項為免息貸款及無任何固定償還期或折讓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於該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所計算之攤銷成本已包括直至到期日止之年度內，收購時出現之任何折讓或溢價。在終止確認、減值時或攤銷過程中，其產生之盈虧均於收益表內確認。

於結算日，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及應收款項已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及以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

可換股票據

發行可換股票據時，所得款項乃分拆為負債及權益部分。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採用非可換股票據等值項目之市場比率釐定；而該金額(扣除交易成本)按攤銷成本基準入賬列作非流動負債，直至在兌換或贖回時註銷為止。

所得款項餘額將分配至換股權，於扣除交易成本後在股東權益內確認入賬。換股權之賬面值在其後年度不會重新計量。

應付款項及短期借款

應付款項及短期借款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合約發行須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照債務工具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致合約持有人蒙受損失時，向合約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之合約。財務擔保合約最初按公平值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確認為遞延收入，倘能取得有關資料，則按已收代價及應收款項確認，其後則按最初確認之金額減累計攤銷與準備金額(如須於結算日清償承擔)兩者之間較高者計量。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而收益與成本(如適用)可予可靠地量度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銷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所得款項於交易日訂立有關買賣合約時確認。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經參考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實際利率以時間基準累計。

經營租約項下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物業租出時按租約期以直線法予以確認。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本集團確立收取股息之權利時確認。

租約

凡租約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之租約均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分類為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約期內按直線法自收益表扣除。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均檢討內部及外間資訊，以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的賬面金額是否有任何減值虧損跡象或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有關跡象存在，本集團將根據該資產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評估其可收回金額。倘無法估算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則估算能獨立產生流動現金之最小資產組合之可收回金額(即一個產生現金收益單位)。

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或一個產生現金收益單位低於其賬面金額，則該項資產之賬面金額或產生現金收益單位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

減值虧損逆轉之金額不得超逾該資產或產生現金收益單位在過往年度沒確認減值虧損時之賬面金額。逆轉減值虧損之金額乃即時確認為收入。

僱員福利

界定供款計劃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之責任於產生時在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乃分開持有及存放於獨立管理基金。

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根據僱傭條例就長期服務金之債項淨額，乃為回報僱員於現時及過往期間提供服務而賺得之未來福利款額。債項乃採用預計單位記存法計算，並就其現值折讓及扣除任何相關資產(包括該等退休計劃福利)之公平值。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現時利得稅開支乃根據年內業績經不可課稅或減免項目調整後釐定。稅項乃按當日生效或截至結算日一直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根據負債法按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載於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間之一切暫時性差額予以準備。於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時，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乃按有關期間預期生效之稅率計算，並根據已生效或截至結算日一直生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釐定。遞延稅項資產乃予以確認，惟以將來應課稅溢利抵銷可予動用之可減免暫時性差額、稅項虧損及撥回之金額為限。

遞延稅項概無就商譽、除業務合併外及不會對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構成影響之交易進行時初步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以及於暫時性差額將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時之附屬公司投資三者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

外幣換算

涉及以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於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換算差額乃撥入收益表處理。

股權付款

本公司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任何其他人士(包括諮詢人、顧問、代理人、客戶、供應商等)發出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以股權結算之以股份付款乃按授出當日之公平值計算。基於本集團估計最終所獲股份價值，並就不可在市場買賣之歸屬條件影響作出調整後，於歸屬期內將以直線法將授出以股權結算之以股份付款日期所釐定之公平值列作開支。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關連人士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該方直接地或間接地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或於本集團擁有權益，並可藉著該權益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該方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 (c) 該方為本集團之合營公司，而本集團為其中一名合營者；
- (d) 該方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e) 該方為(a)或(d)項所述之任何人士之近親；
- (f) 該位為一間實體，直接或間接受(d)或(e)所述之任何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d)或(e)所述之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g) 該方為終止僱用後福利計劃，乃為本集團或屬於其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

現金等值

在綜合現金流轉表中，現金等值包括短期高流動性、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投資，扣除銀行透支。在資產負債表中，現金等值包括與現金性質相似且用途不受限制之資產。

分類報告

分類指本集團內從事於供應產品或提供服務(業務分類)，或者在一特定經濟環境內供應或提供服務(地區分類)之可分辨部分，而各分類所承受之風險及獲得之回報並不相同。

按照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就該等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已選定將業務分類資料作為主要報告形式，而地區分類以次要報告形式呈列。

分類收益、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能直接歸類於某一分類及該等能夠按合理標準分配到各分類之項目。分類收益、支出、資產及負債均在綜合計算過程中抵銷之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前釐定，除非該等結餘及交易之抵銷乃在集團實體間之單一分類。

分類資本開支為購入預期可使用一段期間以上之分類資產(有形及無形)之期間內所產生之總成本。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公司資產、計息貸款、借貸、稅項結餘、公司及融資支出。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使用折讓現金流估值法連同減值評估(如適用)來釐定結算日之應收貸款賬面值。此估值須要本集團對預期現金流及折讓率作出估計，因此存在不確定因素。

投資及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每年評估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應收貸款之利息有否承受任何減值，及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指引釐定應收該等實體之金額是否已減值。方法詳情載於各自之會計政策中。該項評估須對來自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包括預期股息)作出估計，及選用恰當之折讓率。該等實體財務表現及狀況之未來變動會影響減值虧損估計，及導致其賬面值須作出調整。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債項及權益投資、其他應收賬款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各自之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財務工具有關之風險及本集團用以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能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財務風險因素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入列流動及非流動負債)之利率主要為銀行之最優惠利率加若干比率。該等利率及償還條款於附註22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屬微不足道，且已透過新造貸款或權益集資以應付預期中之現金需求。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控即期及預期中之流動資金需求及其有否遵守借貸契諾，以確保其備有足夠之現金儲備及向主要財務機構取得充足之已承諾資金額，藉以應付本身之長短期流動資金需求。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財務風險因素 (續)

價格風險

本集團之持作買賣投資於每個結算日按公平值計算。因此，本集團須承受股本證券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不同風險水平之投資組合控制有關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借貸業務，此乃由於本集團尚未成立一個獨立部門或任何嚴謹準則評估其借款人之信譽。然而，董事按個別情況評估每項貸款，亦會計及與本集團借款人之認識程度、借款人之社會地位或名譽及本集團業務夥伴之建議。所承受有關貸款之信貸風險持續受到監督。

6. 營業額

本集團於年內經營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買賣上市投資、物業投資及提供金融服務)所確認之營業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所得款項	283,735	112,293
利息收入	10,950	12,028
股息收入	801	—
租金收入	22	156
	295,508	124,477

7.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撥回	1,900	3,155
呆壞賬準備撥回	—	5,050
持作買賣投資未變現持股收益淨額	10,017	—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570	400
其他	207	—
	<u>12,694</u>	<u>8,605</u>

8. 分類資料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本集團已釐定業務分類為其主要報告形式，而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及資產均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類。

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分類包括下列各項：

買賣投資	:	買賣證券
提供金融服務	:	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財務顧問服務及貸款融資
物業投資	:	為賺取租金收入而出租物業
投資控股	:	為賺取股息收入及資本增值而持有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 (續)

下表列示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收益	買賣投資 千港元	提供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未分類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284,665	10,821	22	—	—	295,508
其他收益	10,017	—	570	—	2,107	12,694
收益總額	<u>294,682</u>	<u>10,821</u>	<u>592</u>	<u>—</u>	<u>2,107</u>	<u>308,202</u>
分類業績	1,359	10,655	(840)	(23,653)	1,822	(10,65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權益之虧損	—	—	—	—	—	(143)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發行 之可換股票據之虧損	—	—	—	—	—	(31,000)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 公司權益之溢利	—	—	—	—	—	8,42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656	(34,253)	—	(45,271)	(142)	(79,010)
融資成本	—	—	—	—	—	(2,380)
稅項	—	—	—	—	—	—
年內虧損						<u>(114,761)</u>

8. 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收益	買賣投資	提供 金融服務	物業投資	投資控股	未分類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112,293	12,028	156	—	—	124,477
其他收益	—	5,050	400	2,540	615	8,605
收益總額	<u>112,293</u>	<u>17,078</u>	<u>556</u>	<u>2,540</u>	<u>615</u>	<u>133,082</u>
分類業績	(37,954)	9,070	89	(2,026)	(7,944)	(38,765)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之減值虧損撥回	—	—	—	—	—	75,036
一間聯營公司欠款 之減值虧損	—	—	—	—	—	(75,000)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 公司權益之溢利	—	—	—	—	—	1,406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溢利	—	—	—	—	—	5,925
出售一項非上市投資之溢利	20,528	—	—	—	—	20,528
視作收購一間聯營 公司權益之虧損	—	—	—	—	—	(13,33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47	(4,743)	—	(94,605)	(150)	(99,351)
融資成本	—	—	—	—	—	(8,163)
稅項	—	—	—	—	—	—
年內虧損						<u>(131,715)</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 (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

	買賣投資 千港元	提供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18,940	103,724	7,517	10,792	240,973
聯營公司權益	—	—	—	98,118	98,118
未分配資產	—	—	—	—	22,060
總資產					361,151
負債					
分類負債	6,071	—	270	11,062	17,403
未分配負債	—	—	—	—	14,134
總負債					31,53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

	買賣投資 千港元	提供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3,626	40,280	9,964	20,587	84,457
聯營公司權益	1,173	(23,896)	24,403	236,869	238,549
未分類資產	—	—	—	—	21,191
總資產					344,197
負債					
分類負債	3,384	—	24	16,279	19,687
未分類負債	—	—	—	—	12,943
總負債					32,630

8. 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分類資料

	買賣投資 千港元	提供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未分類 項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本開支	—	—	124	512	1,389	2,025
折舊支出	—	—	26	356	773	1,155
因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 權益而產生之 商譽減值虧損 (列入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34,742	—	34,742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	—	(570)	—	—	(570)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分類資料

	買賣投資 千港元	提供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未分類 項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本開支	—	—	442	1,335	35	1,812
折舊支出	—	—	194	396	717	1,307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 減值虧損撥回	—	—	—	(75,036)	—	(75,036)
因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 而產生之商譽減值虧損 (列入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	—	5,156	—	5,156
一間聯營公司欠款之減值虧損	—	—	—	75,000	—	75,000
持作買賣投資之 未變現持有虧損淨額	16,694	—	—	—	—	16,694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	—	(400)	—	—	(4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除稅前虧損

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強積金計劃供款	214	214
因收購聯營公司之權益而產生之商譽減值虧損(列入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4,742	5,156
核數師酬金	1,135	1,148
經營租賃費用：		
設備	72	59
辦公室物業	1,042	929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490	2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溢利	(291)	(119)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	5,899	—

10. 融資成本

利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	975	2,369
五年後全部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	1,405	1,226
可換股票據	—	4,568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酬金

本公司董事已收及應收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莊友衡	—	2,400	12	2,412
盧更新	—	810	12	822
金紫耀	—	900	12	912
王迎祥	—	336	12	348
王林	—	160	8	168
非執行董事				
劉大業	2	—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炳昌	60	—	—	60
連慧儀	120	—	—	120
劉劍	110	—	—	110
繆希	120	—	—	120
中島敏晴	24	—	—	24
彭宣衛	—	—	—	—
岑明才	50	—	—	50
邱恩明	25	—	—	25
	<u>511</u>	<u>4,606</u>	<u>56</u>	<u>5,173</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董事酬金 (續)

二零零五年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莊友衡	—	2,400	12	2,412
鍾紹涑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調任非執行董事)	—	357	9	366
盧更新	—	810	12	822
金紫耀	—	592	9	601
黃偉文	—	269	8	277
王迎祥	—	336	12	348
非執行董事				
劉大業	24	—	—	24
鍾紹涑	30	—	—	3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炳昌	120	—	—	120
連慧儀	110	—	—	110
繆希	120	—	—	120
中島敏晴	24	—	—	24
翁世炳	—	—	—	—
彭宣衛	—	—	—	—
	<u>428</u>	<u>4,764</u>	<u>62</u>	<u>5,254</u>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僱員酬金

本集團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三名(二零零五年：四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餘下兩名(二零零五年：一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071	756
退休計劃供款	21	12
	<u>1,092</u>	<u>768</u>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1

12. 稅項

由於本集團旗下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產生稅務上之虧損，或彼等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悉數被過往年度未應用之稅項虧損抵銷，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五年：無)。

未確認遞延稅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對賬		
除稅前虧損	(114,761)	(131,715)
按17.5%之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二零零五年：17.5%)	(20,083)	(23,050)
不可扣除支出	7,022	19,264
稅項豁免收益	(2,557)	(18,157)
未確認稅項虧損	2,017	4,571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	(226)	(14)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之影響	13,827	17,386
年內稅項支出	—	—

適用稅率為香港利得稅之17.5%(二零零五年：17.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年內虧損

本集團年內之虧損為114,76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31,715,000港元)，其中243,34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7,715,000港元)之虧損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

14.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按年內虧損114,76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31,71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369,436,000股(二零零五年：2,071,246,000股)計算。

由於購股權計劃之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呈列二零零六年之每股攤薄虧損。由於二零零五年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該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15. 投資物業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		
於年初	9,650	11,930
出售	(3,020)	(2,680)
年內公平值之增加	570	400
於結算日	<u>7,200</u>	<u>9,650</u>

於結算日，本集團持有之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包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位於香港之土地：		
長期租約	4,500	6,850
中期租約	2,700	2,800
	<u>7,200</u>	<u>9,650</u>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投資物業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原測量師行有限公司按市值基準重新估值，惟於結算日後出售之投資物業以銷售所得款項(於結算日與其公平值相若)列賬除外。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約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約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金額對賬						
—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年初	38,725	88	276	88	—	39,177
添置	—	849	211	310	442	1,812
出售	(16,897)	—	(147)	(6)	(241)	(17,291)
折舊	(638)	(182)	(114)	(172)	(201)	(1,307)
於結算日	<u>21,190</u>	<u>755</u>	<u>226</u>	<u>220</u>	<u>—</u>	<u>22,391</u>
賬面金額對賬						
—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年初	21,190	755	226	220	—	22,391
添置	—	1,005	831	189	—	2,025
出售	—	(247)	—	(37)	—	(284)
折舊	(659)	(199)	(163)	(134)	—	(1,155)
於結算日	<u>20,531</u>	<u>1,314</u>	<u>894</u>	<u>238</u>	<u>—</u>	<u>22,977</u>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25,758	5,861	902	1,932	—	34,453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4,568)	(5,106)	(676)	(1,712)	—	(12,062)
	<u>21,190</u>	<u>755</u>	<u>226</u>	<u>220</u>	<u>—</u>	<u>22,391</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5,758	6,577	1,733	2,084	—	36,152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5,227)	(5,263)	(839)	(1,846)	—	(13,175)
	<u>20,531</u>	<u>1,314</u>	<u>894</u>	<u>238</u>	<u>—</u>	<u>22,977</u>

於結算日，本集團於香港按中期租約持有之租約土地及樓宇之賬面淨值為20,53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1,19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以成本計 減值虧損	51,055 (51,054)	952,534 (921,415)
	1	31,119
附屬公司欠款 呆賬準備	438,929 (204,703)	492,700 (98,100)
	234,226	394,600
	234,227	425,719

附屬公司欠款(欠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董事認為，完整地呈列所有附屬公司之詳情將會過於冗長，因此，下表僅呈列於結算日將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構成重大影響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及繳足 股本之詳情 (附註)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 股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uve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6,000股 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互聯國際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53,000股 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股份	100	—	提供行政 服務
Embrace Asse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Grand Wish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17. 附屬公司權益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及繳足 股本之詳情 (附註)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 股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Golden Cli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High Moral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國際郵票錢幣交易中心 有限公司	香港	20,200股 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	100	物業投資
Pearl Decad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	買賣投資
Smart Way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恆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 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	100	物業持有
Wellhand Limited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	100	物業投資
威利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1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100	—	放債
Winpor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上述所有附屬公司均主要在香港經營。

附註：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借貸資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聯營公司權益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a)	14,904	32,549
商譽	(b)	83,214	—
		98,118	32,549
一間聯營公司欠款－HMIL	(c)	—	131,000
一間聯營公司欠款－發德澳門貸款	(d)	—	75,000
		98,118	238,549

附註：

(a) 非上市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本集團持有之 已發行普通股及 繳足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Hennabun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HMIL」)	英屬處女群島	309,633,334股 每股面值 0.01美元之股份	35.55%	(附註i) 投資控股
美投國際集團煤業投資控股 公司 (「美投國際」)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股 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50%	(附註ii) 投資控股

(i) 年內，由於HMIL向第三方發行股份，本集團於HMIL之權益由49.87%下降至35.55%。由於上述HMIL股權之變動，為數8,400,000港元之視作出售溢利已於收益表確認。

(ii)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本集團與第三方訂立一項協議，以收購美投國際25%權益，代價為66,250,000港元，已透過每股0.265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之方式支付。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另一名第三方訂立一項協議，以進一步收購美投國際25%權益，代價為69,900,000港元。收購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完成後，美投國際以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入賬。

美投國際持有曲靖大為焦化制供氣有限公司(「曲靖大為」)之註冊資本之25%，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成立目的為於中國內地開發及投資於煉焦煤及化學項目。

18. 聯營公司權益 (續)

附註：(續)

(b) 所收購之美投國際公平值詳情如下：

	千港元
收購代價：	
已付現金	69,900
發行新股	66,250
	<hr/>
所收購之美投國際公平值	136,150
	<hr/>
收購產生之商譽	117,956
減：其後之減值	(34,742)
	<hr/>
商譽之可收回金額	83,214
	<hr/>

收購產生之商譽是指美投國際於曲靖大為之投資。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商譽之全部賬面值之減值測試乃比較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預期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及其相應賬面值。可收回金額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特許財務分析員)釐定。

美投國際於收購生效日期之財務狀況詳情如下：

	賬面值 千港元
於曲靖大為之投資	34,411
其他應收款項	1,947
銀行結餘	2,068
其他應付款項	(2,038)
	<hr/>
淨資產	36,388
	<hr/>
本集團所收購之淨資產	18,194
所收購之商譽	117,956
	<hr/>
所收購之美投國際公平值	136,150
	<hr/>

(c)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一項協議，以出售HMIL可換股票據，現金代價為100,000,000港元。因此，為數31,000,000港元之出售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

(d)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一項協議，向發德澳門出售本集團於發德澳門投資國際有限公司之29.7%股權及為數150,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發德澳門貸款」)，現金代價為75,00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聯營公司權益 (續)

附註：(續)

(e) 就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之公平值作出調整後，聯營公司之綜合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詳情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業績		
營業額	<u>42,822</u>	<u>33,606</u>
年度虧損	<u>(104,990)</u>	<u>(222,457)</u>
本集團應佔年度虧損	<u>(44,268)</u>	<u>(94,195)</u>
因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而產生之商譽減值虧損	<u>(34,742)</u>	<u>(5,156)</u>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u>(79,010)</u>	<u>(99,351)</u>
於結算日之財政狀況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30,852</u>	<u>94,909</u>
流動資產總額	<u>372,445</u>	<u>348,266</u>
流動負債總額	<u>(329,453)</u>	<u>(246,908)</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31,000)</u>	<u>(131,000)</u>
權益總額	<u>42,844</u>	<u>65,267</u>
本集團應佔款額	<u>14,904</u>	<u>32,549</u>

19. 其他財務資產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付期權費	<u>—</u>	<u>7,143</u>

年內，一間附屬公司持有之期權以現金代價7,000,000港元出售，導致收益表內一項為數143,000港元之出售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計息借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附註b)	18,295	18,399	—	—
無抵押其他貸款(附註a & b)	5,000	—	5,000	—
	<u>23,295</u>	<u>18,399</u>	<u>5,000</u>	<u>—</u>

上述借款之償還期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507	4,629	5,000	—
第二年	2,727	2,201	—	—
第三年	2,966	2,388	—	—
第四年	3,226	2,590	—	—
第五年	1,374	2,809	—	—
五年以上	5,495	3,782	—	—
	<u>23,295</u>	<u>18,399</u>	<u>5,000</u>	<u>—</u>

附註：

(a) 其他貸款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96,080	—	96,080
增添	45,000	77,000	45,000	77,000
償還	(40,000)	(173,080)	(40,000)	(173,080)
於結算日	<u>5,000</u>	<u>—</u>	<u>5,000</u>	<u>—</u>

(b) 銀行貸款為浮息借貸，於二零零六年之所附利息介乎最優惠利率加半厘至最優惠利率加1厘，而二零零五年則為最優惠利率至最優惠利率加1厘。其他貸款於二零零六年之所附利息則介乎最優惠利率至最優惠利率加1厘，於二零零五年則為最優惠利率至最優惠利率加2厘及每月2厘。

23. 已發行股本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350,649,499	303,208,635
二零零五年	普通股數目	面值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1,369,389,054	136,938,906
行使認股權證	13,338,925	1,333,892
轉換可換股票據	800,000,000	80,000,00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137,358,374	13,735,837
發行股份	712,000,000	71,200,000
於結算日	<u>3,032,086,353</u>	<u>303,208,635</u>
二零零六年	普通股數目	面值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3,032,086,353	303,208,635
發行股份	(a) 250,000,000	25,000,00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b) 224,408,635	22,440,864
於結算日	<u>3,506,494,988</u>	<u>350,649,499</u>

附註：

- (a) 根據二零零六月一月十二日之買賣協議，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已發行以收購於附註18(a)(ii)所載之美投國際25%股權。
- (b) 根據年內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按介乎每股0.103港元至0.431港元之行使價，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個別人士合共發行224,408,635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本公司新股份。

所有於年內發行之股份，與當時之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 權益部份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4,485	18,273	—	—	(88,246)	(45,488)
已發行可換股票據						
之權益部分	—	—	—	55,725	—	55,725
行使認股權證	533	—	—	—	—	533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12,074	—	—	—	—	12,074
按溢價發行之股份						
扣除發行開支	51,264	—	—	—	—	51,264
轉換可換股票據	121,690	—	—	(55,725)	—	65,965
年內虧損	—	—	—	—	(131,715)	(131,715)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0,046</u>	<u>18,273</u>	<u>—</u>	<u>—</u>	<u>(219,961)</u>	<u>8,358</u>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 權益部份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10,046	18,273	—	—	(219,961)	8,358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	—	—	5,899	—	—	5,899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40,071	—	(1,752)	—	—	38,319
按溢價發行股份						
扣除發行開支	41,150	—	—	—	—	41,150
交回購股權	—	—	(832)	—	832	—
年內虧損	—	—	—	—	(114,761)	(114,761)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91,267</u>	<u>18,273</u>	<u>3,315</u>	<u>—</u>	<u>(333,890)</u>	<u>(21,035)</u>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儲備包括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累計虧損698,54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27,959,000港元)。

24. 儲備 (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權益		總計 千港元
			部分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4,485	—	—	(95,712)	(71,227)
行使認股權證	533	—	—	—	533
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分	—	—	55,725	—	55,725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12,074	—	—	—	12,074
按溢價發行之股份扣除發行開支	51,264	—	—	—	51,264
轉換可換股票據	121,690	—	(55,725)	—	65,965
年內虧損	—	—	—	(67,715)	(67,71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0,046</u>	<u>—</u>	<u>—</u>	<u>(163,427)</u>	<u>46,619</u>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權益		總計 千港元
			部分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10,046	—	—	(163,427)	46,619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	—	5,899	—	—	5,899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40,071	(1,752)	—	—	38,319
按溢價發行股份扣除發行開支	41,150	—	—	—	41,150
交回購股權	—	(832)	—	832	—
年內虧損	—	—	—	(243,345)	(243,34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91,267</u>	<u>3,315</u>	<u>—</u>	<u>(405,940)</u>	<u>(111,358)</u>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運用乃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8B條規管。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25.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進行之集團重組，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日生效。新計劃於十年內有效。本公司董事會可批授購股權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任何其他人士（包括諮詢人、顧問、代理人、客戶、供應商等），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新計劃之目的乃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以作激勵。

倘未經本公司股東預先批准，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且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任何個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倘授予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1%且總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必須經本公司股東預先批准。

每獲授1份購股權須支付1港元。購股權可自購股權批授日期起十年內或新計劃之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不會低於本公司股份於批授日期之收市價、股份於緊接批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或股份於批授日期之面值三者中之較高者。

25. 購股權計劃 (續)

(a)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計劃之變動：

參與者 類別名稱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六年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之股價 (附註i) 港元	行使日期 之股價 (附註ii) 港元
		一月一日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註銷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僱員總數	二零零六年 一月二十日	—	69,408,635	69,408,635	—	—	0.330	0.335	0.335	
	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二日	—	25,000,000	25,000,000	—	—	0.360	0.350	0.385	
	二零零六年 三月十日	—	65,000,000	—	65,000,000	—	0.431	0.435	不適用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	209,000,000	40,000,000	—	169,000,000	0.103	0.100	0.101	
其他總數	二零零六年 三月十日	—	60,000,000	45,000,000	15,000,000	—	0.431	0.435	0.435	
	二零零六年 八月九日	—	15,000,000	15,000,000	—	—	0.150	0.150	0.148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	118,000,000	30,000,000	—	88,000,000	0.103	0.100	0.101	

附註：

- (i) 授出日期之股價乃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交易日之聯交所收市價。
- (ii) 行使日期之股價乃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
- (iii)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於結算日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33%之257,0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以26,471,000港元獲行使以認購257,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購股權計劃 (續)

(b)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換取授予購股權所得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所授予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所得服務之公平值估計乃根據畢蘇期權定價模式計量。模式之輸入如下：

平均股價	0.103港元 - 0.431港元
加權平均行使價	0.103港元 - 0.431港元
預期波幅	45.02% - 78.47%
預期有效年期	1 - 76日
無風險利率	2.5% - 2.75%

預期波幅乃根據本公司股價歷史性波動計算。主觀假設之變化會對估計購股權公平值構成嚴重影響。

26. 出售附屬公司

其他財務資產
出售虧損

總代價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7,143
(143)
<hr/>
7,000
<hr/>

27.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之主要非現金交易已分別於附註18及23披露。

28. 經營租賃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及設備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應付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承擔如下：

一年內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1,434	846
476	947
<hr/>	<hr/>
1,910	1,793
<hr/>	<hr/>

29. 財務擔保合約

於結算日，本公司之公司擔保為本公司分別就其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取得銀行融資額20,4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8,000,000港元）及30,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0,000,000港元）而向銀行提出之擔保，該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已動用之融資額分別為18,3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8,399,000港元）及24,5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1,245,000港元）。董事評估本公司授出之公司擔保之整體風險，並認為該等公司擔保之公平值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屬輕微。

30.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下列賬面值之若干資產已作為批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租約土地及樓宇	20,531	21,190
投資物業	7,200	9,650
	<u>27,731</u>	<u>30,840</u>

31. 遞延稅項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可扣減暫時性差額	8,438	1,692
稅項虧損	194,730	178,895
於結算日	<u>203,168</u>	<u>180,587</u>

根據現行稅務法例，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並無限期。35,55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1,603,000港元）之遞延稅項資產並無就該等項目確認，此乃由於其可收回性並不確定所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訂立了其他關連人士交易，有關該等交易之詳情如下：—

(a) 本集團將賬面淨值20,531,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21,190,000 港元)之物業免租予本公司一名董事之胞兄。該董事之胞兄為HMIL集團內若干公司之董事。

(b) HMIL集團批授證券孖展貸款予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詳情如下：

董事名稱	由下方批授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年內未償還 之最高 金額結餘 千港元	到期日	年利率
金紫耀						
—孖展貸款	HMIL集團	2,365	264	2,365	不適用	8厘至10厘
王迎祥						
—孖展貸款	HMIL集團	8,127	6,011	18,428	不適用	5厘至10厘
		10,492	6,27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到期未付之利息或就上述貸款所作之任何準備。

32. 關連人士交易 (續)

(c) 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補償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117	5,606
強積金計劃供款	56	78
	<u>5,173</u>	<u>5,684</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已由薪酬委員會就個別人員之表現及市場趨勢作出檢討。

- (d) 年內，本集團向HMIL一間附屬公司授出一筆為數15,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之無抵押短期貸款。本集團其後收取1,000,000港元還款及更改為數14,000,000港元之未償還結餘之合約條款為無抵押分期貸款。

33. 結算日後事項

除於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已進行之結算日後事項如下：

- (a) 根據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之配售協議，本公司同意向第三方有條件地發行本金數額最多達150,000,000港元之兩年新可換股票據。新可換股票據為免息及可於發行日期起至新可換股票據到期日(不包括該日)前七天之內任何時間全部或任何部分(1,0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兌換為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二十二日，本金數額為150,0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票據兌換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 (b)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HMIL一名股東將可換股票據兌換為873,333,000股HMIL普通股後，本集團於HMIL之股權因而由35.55%攤薄至16.18%。

33. 結算日後事項 (續)

- (c) 根據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之配售協議，本公司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以每股0.12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有條件地配售684,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684,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以現金認購價每股0.12港元發行予第三方。

- (d) 根據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之配售協議，本公司同意向第三方有條件地發行本金數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兩年新可換股票據。新可換股票據為免息及可於發行日期起至新可換股票據到期日(不包括該日)前七天之內任何時間，按兌換價每股0.1港元全部或任何部分(1,0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本金數額為70,0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票據兌換為7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 (e) 根據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之配售協議，本公司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及每股0.11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有條件地配售1,189,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合共1,189,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按現金認購價每股0.11港元發行予第三方。

- (f) 根據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之協議，本集團同意向第三方出售150,000,000股HMIL股份，代價為5,000,000港元。於該出售交易後，本公司於HMIL之股權進一步減少至8.34%。

- (g)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業佳投資有限公司與一名第三方訂立一項協議，以購入一項物業為上水金錢南路8號御林皇府森麻實徑6號屋，代價為57,800,000港元。

34. 比較數字

為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相關分類資料及稅項支出對賬之比較數字予以重列。

以下為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摘要，此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經適當重新分類。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95,508	124,477	92,744	138,937	180,682
除稅前虧損	(114,761)	(131,715)	(336,868)	(116,844)	(177,450)
稅項	—	—	—	5,800	(10,011)
除稅後虧損	(114,761)	(131,715)	(336,868)	(111,044)	(187,461)
少數股東權益	—	—	—	77,305	(11,908)
年內虧損	(114,761)	(131,715)	(336,868)	(33,739)	(199,369)

財務資料摘要

資產及負債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	7,200	9,650	11,930	20,530	157,47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977	22,391	39,177	30,716	129,670
無形資產	—	—	—	—	(20,783)
聯營公司權益	98,118	238,549	181,113	320,624	1,485
其他財務資產	—	7,143	—	—	—
證券投資	—	—	—	—	58,739
其他長期資產	—	—	—	—	2,053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貸款	—	—	—	—	1,369
流動資產	232,856	66,464	53,715	133,304	698,608
流動負債	(15,749)	(18,860)	(171,033)	(171,220)	(482,605)
	345,402	325,337	114,902	333,954	546,006
權益持有人資金	329,614	311,567	91,451	303,782	345,510
少數股東權益	—	—	—	—	24,266
遞延稅項	—	—	—	—	10,000
融資租約之債項	—	—	—	—	47
長期計息借款	15,788	13,770	23,451	30,172	102,343
可換股票據	—	—	—	—	63,840
	345,402	325,337	114,902	333,954	546,006

(A) 投資物業

詳細地址	用途	租約類別
香港 告士打道250-254 號 伊利莎伯大廈C座26樓C8室	住宅	長期
九龍 麗港街17號麗港城 12座13樓C室 (附註)	住宅	中期

附註：於結算日後出售之物業

(B) 租約土地及樓宇

詳細地址	用途	租約類別
香港薄扶林 薄扶林道118號 豪峰 21樓及22樓複式單位A室 連同連接該單位之部分天台及 33號停車位	住宅	中期